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252號

原告 陳美娜

上列原告因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府訴三字第113608064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李怡慧